

● 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之範疇及定義

一、範疇：

公部門各業之對象，包括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

二、定義：

臨時人員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與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等）。

● 勞動基準法之內涵

一、勞動契約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與勞工間依勞動契約成立勞動關係。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1.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2.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 3 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二、工資

●工資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雇主應全額、定期、直接給付，不得預扣勞工工資做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 19,047 元，每小時為 109 元。

三、工時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另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其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

四、加班費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1.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

●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加班費，固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五、例假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事業單位如非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

六、休假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惟僱主如徵得勞工同意將休假日調移於工作日以達週休 2 日。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七、週休二日出勤工作

如勞資雙方約定之工時為 2 週 84 小時，但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出勤(每日工作 8 小時、週休二日、休假日 10 日)。則週休二日之**假日**可能為不須出勤之「休息日」、例假或是調移之國定假日。此時，勞工出勤工作工資如何發給，應視該日之性質而定：

1. 該日如係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之**例假**，事業單位如非因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在該假日工作。事業單位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除應依法處理並督責改進外，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其當日出勤之工資，仍應加倍發給。

2. 該日若為不須工作之**休息日**，未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者，工資由勞資雙方協商定之；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3. 又該日如係調移第 37 條之**休假日**而來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八、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並應於勞動契約有效期間為之。

●當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尚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如係勞工應休能休而不休者，則非屬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僱主可不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反之如係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時，僱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九、請假

●勞工如因有婚、喪、事、疾病等因素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惟勞工請假規則係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如有較優之規定，自可從其規定。

十、女工

●女性勞工於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女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可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請 1 星期及 5 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惟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依規定請產假時，機關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子女未滿 1 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時，雇主應給予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工資及殘廢或死亡補償。

十二、工作年資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故公部門臨時人員於適用該法前之年資，如未有中斷之情形，於適用該法後其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

十三、契約之終止事由

●公部門事業單位進用臨時人員，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得依該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非一經僱用後即須永久（終身）僱用。

●不定期勞動契約及尚未屆期之定期勞動契約得因法定事由或勞資雙方合意而終止：

1. 雇主欲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時，須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況。
2.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或勞工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契約時，雇主應發給勞工資遣費。

●勞動契約終止時，由於契約附隨之忠誠義務，故勞工於離職時應與雇主就相關工作事宜辦妥離職交接手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規定，勞工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時，雇主不得拒絕。

十四、資遣費

●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雇主無須發給勞工資遣費。

●不定期契約：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的年資，依當時適用的法令規定或其自訂的規定計算。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的年資，則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平均工資，未滿 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按月、年比例計算，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十五、退休金

●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的年資，依當時適用的法令規定或其自訂的規定計算。惟政府基於雇主對僱用者應負有照扶之義務，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精神，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主動為勞工提繳每月薪資之 6% 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個人也可以在 6% 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退休條件：勞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工作 25 年以上，即得自請退休；勞工如符合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年滿 65 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之強

制退休要件，雇主得依法強制勞工退休。

●請領要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需年滿 60 歲始得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十六、勞動契約終止了怎麼辦？

●公部門各單位於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時，應通報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業輔導組（通報專線：02-85902606；傳真專線：02-85902441）。本會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站（臺）將於接獲通報名單後，主動聯絡並進行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或失業給付等服務。

●若您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失業給付等問題，除了逕向本會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站（臺）洽詢之外，亦可隨時撥打 0800-777-888 免付費電話專線，由 24 小時的客服人員為您解答。

●本會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 亦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求職求才服務，讓您享有即時線上登錄履歷或職缺，查詢工作機會或人才、以及自動媒合服務，並由客服人員主動定期關懷，瞭解就業的實際狀況。

● 勞動基準法疑義洽詢管道

公部門臨時人員如有勞動條件疑義，可向服務單位人事部門或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詳細地址、電話如下）以及本會（網址：www.cla.gov.tw）查詢。

稱別	地址	電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02-2397929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	02-8590286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7 樓	02-85902819~3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6 樓	02-85902724~37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02-27208889 199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02-29603456 1999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99 號 4 樓	04-22289111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台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06-2991111 06-63203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07-812461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號	07-3611212~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03-577331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04-25658588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 3 路 22 號	06-5051001~2310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 樓	03-3323530
新竹縣政府勞工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6 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勞工局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357040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南投市中興路 1 號	049-222106~9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04-7264150 ~1021, 1023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322154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2 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0415 轉 380, 383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28254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轉 355~357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義 1 路 1 號	02-24287801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03-532490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648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